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募集資金2014年度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之《關於募集資金2014年度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斯澤夫、張曉倫、溫樞剛、黃偉、朱元巢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彥夢、趙純均、彭韶兵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6 月 24 日以《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28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人民币 4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 4,000 万张。截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已实际募集资金 40 亿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 2,000 万元后，已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9.80 亿元。

本公司收到的上述募集资金 39.80 亿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以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72.88 万元（含其他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会计师费、发行手续费和资信评级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427.12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 39.80 亿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青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2238029100078341 的银行账户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 XYZH/2014CDA6008-2 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本公司根据此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将以上募集资金陆续下拨给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1）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128,350.00 万元拨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2580414144 的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 78,990.00 万元拨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223802910007949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71,090.00 万元（含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 28,800.00 元）拨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440223802910007951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18,000.00 万元拨给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锅股份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230362032902011727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24,650.00 万元拨给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2305362729020125122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将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75,350.00 万元拨给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21230397746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	备注
募集资金净额	3,964,271,200.0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27,852,936.02	详见本报告三、3 所述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814,224,540.00	
减：手续费支出	14,112.75	
加：利息收入	15,418,826.39	
<b>合计</b>	<b>2,037,598,437.62</b>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含东方电气工程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东电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东锅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8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督协议》；东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督协议》。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手续费	合计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青龙支行	4402238029100078341		4,375,376.06	190.00	4,375,186.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122580414144	32,318,717.00	5,098,148.64	5,397.21	37,411,468.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4402238029100079491	329,283,838.01	2,934,779.97	6,264.41	332,212,353.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4402238029100079518	632,355,793.43	1,953,455.45	841.66	634,308,407.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2305362729020125122	195,227,344.70	264,379.72	507.85	195,491,216.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2303620329020117272	137,807,793.42	151,268.89	541.62	137,958,520.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121230397746	695,200,237.42	641,417.66	370.00	695,841,285.08
<b>合计</b>		<b>2,022,193,723.98</b>	<b>15,418,826.39</b>	<b>14,112.75</b>	<b>2,037,598,437.62</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2、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 3、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2013年10月30日至2014年7月31日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27,852,936.02元，其中：东锅股份公司600MW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研发项目使用自有资金22,830,555.91元；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使用自有资金

36,538,513.55 元（东电有限公司使用 22,382,617.73 元，东汽有限公司使用 14,155,895.82 元）；东电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使用自有资金 24,339,999.80 元；东汽有限公司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使用自有资金 44,143,866.76 元。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 XYZH/2014CDA6014《募投项目使用自有资金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确认。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127,852,936.02 元，其中：东锅股份公司 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研发项目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22,830,555.91 元；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36,538,513.55 元（东电有限公司置换 22,382,617.73 元，东汽有限公司置换 14,155,895.82 元）；东电有限公司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24,339,999.80 元；东汽有限公司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置换已投入自有资金 44,143,866.76 元。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3,964,271,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2,077,476.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2,077,476.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越南沿海火电 EPC 项目	否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251,181,283.00	1,251,181,283.00	96.24	--	48,707,010.45	是	否
波黑斯坦纳瑞火电 EPC 项目	否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460,616,161.99	460,616,161.99	57.58	--	68,363,260.18	是	否
印度辛伽塔里火电 BTG 项目	否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78,515,406.57	78,515,406.57	10.90	--	22,235,185.03	是	否
600MW 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自主 研制项目	否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42,192,206.58	42,192,206.58	23.44	--	--	--	否
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一期)	否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38,583,937.55	38,583,937.55	11.69	--	--	--	否
东方电机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	否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26,844,613.57	26,844,613.57	16.78	--	--	--	否
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一期)	否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44,143,866.76	44,143,866.76	8.66	--	--	--	否
合计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942,077,476.02	1,942,077,476.02	48.55	--	139,305,455.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3、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描述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各募集项目尚未完工, 故各募集资金账户尚有余额, 金额为 2, 037, 598, 437. 62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在各募集资金账户留存, 不存在用于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 1: 东方电气工程分公司越南沿海火电 EPC 项目、波黑斯坦纳瑞火电 EPC 项目、印度辛伽塔里火电 BTG 项目由于建造周期较长, 东方电气工程分公司采用建造合同准则对该等项目进行核算,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系根据各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毛利\* (各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各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生成本) 计算。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该等项目均尚未完工。

注 2: 试验研发能力提升改造项目 (一期)、东方电机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东方电机试验研发能力完善化项目、燃气轮机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一期) 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区分计量, 因此项目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